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茲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所有列載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詳細內容，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95,721,852 股 (「股份」) (其中 183,728,498 股為 A 股及 111,993,354 股為 H 股)。本公司控股股東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元」) 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 140,122,590 股 (其中 89,462,538 為 A 股及 50,660,052 股為 H 股)，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7.38%。因此，健康元、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 (「深圳海濱」)、天誠實業有限公司 (「天誠實業」) 及以上各公司各自的聯繫人被要求就普通決議案 1 (「決議案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因此，持有合共 155,599,262 股股份 (其中 94,265,960 股為 A 股及 61,333,302 股為 H 股)，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2.62% 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 1 投票贊成或反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需受任何限制。

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202,540,542股，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8.49%；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5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128,260,328股，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的69.81%；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74,280,214股，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的66.33%。健康元，深圳海濱，天誠實業及各自的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為134,063,162股（其中83,403,110為A股及50,660,052股為H股），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33%，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并已經就決議案1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數及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14年-2016年三年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總計	68,464,100 (99.981%)	9,100 (0.013%)	4,180 (0.006%)
		A股	44,843,938 (99.970%)	9,100 (0.020%)	4,180 (0.009%)
		H股	23,620,162 (100%)	0 (0%)	0 (0%)
由於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二分之一，議案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代宏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總計	151,871,890 (74.983%)	8,600 (0.004%)	50,660,052 (25.012%)
		A股	128,251,728 (99.993%)	8,600 (0.007%)	0 (0%)
		H股	23,620,162 (31.799%)	0 (0%)	50,660,052 (68.201%)
由於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二分之一，議案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數及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同意	反對	棄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申請授信融資提供擔保。	總計	202,435,101 (99.948%)	101,261 (0.050%)	4,180 (0.002%)
		A股	128,247,190 (99.990%)	8,958 (0.007%)	4,180 (0.003%)
		H股	74,187,911 (99.876%)	92,303 (0.124%)	0 (0%)
由於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議案獲得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聘任的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經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王先東律師和張奕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關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楊斌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及俞雄先生。

* 僅供識別